

# 人民银行出台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本周发文：**1、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3、银保监会就《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4、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5、银保监会就《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6、银保监会、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7、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8、沪深交易所修订《会员管理规则》；9、沪深交易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10、大商所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11、财政部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2、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3、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14、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监管动态：**1、十九届四中全会发布公报；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3、人民银行党委、外汇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4、银保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5、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热点话题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6、证监会通报2019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执法情况；7、中基协举办反洗钱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李超副主席出席培训班并讲话；8、李伟：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要高度重视区块链的应用；9、财政部邹加怡：加快推动PPP条例出台；10、监管出手ETF超额换购不得高于跟踪指数所占权重；11、监管部门启动信托公司第二轮进场检查。

**监管处罚：**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42起行政处罚案件；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监管行动。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 目录

### 一、监管重要发文 ..... 4

1、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	4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	4
3、银保监会就《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4、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5、银保监会就《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
6、银保监会、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8
7、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 .....	8
8、沪深交易所修订《会员管理规则》 .....	11
9、沪深交易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	11
10、大商所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	11
11、财政部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2
12、司法部就《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3
13、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	13
14、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3

### 二、监管动态 ..... 14

1、十九届四中全会发布公报 .....	14
2、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14
3、人民银行党委、外汇局党组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15
4、银保监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种全会精神 .....	15

5、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热点话题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	16
6、证监会通报 2019 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执法情况 .....	17
7、全国股转公司全力以赴落实新三板改革部署 .....	18
8、中基协举办反洗钱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李超副主席出席培训班并讲话 .....	18
9、李伟：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要高度重视区块链的应用 .....	19
10、财政部邹加怡：加快推动 PPP 条例出台 .....	20
11、监管出手 ETF 超额换购不得高于跟踪指数所占权重 .....	20
12、监管部门启动信托公司第二轮进场检查 .....	21
<b>三、监管处罚 .....</b>	<b>22</b>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42 起行政处罚案件 .....	22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	22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	23
<b>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10.28-11.3） ....</b>	<b>24</b>

##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 1、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10月25日，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支付技术产品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认证联〔2017〕91号)和《关于加强支付技术产品标准实施与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7〕208号)要求，更好满足金融行业发展与监管需要，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将支付技术产品认证扩展为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并确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制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的产品种类包括：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支付销售点（POS）终端、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可信应用程序（TA）、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声纹识别系统、云计算平台。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则对金融科技产品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划分、认证委托、认证实施、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责任、认证细则等进行了相关要求。

###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10月31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于商业保理企业的业务范围，《通知》指出，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通知》要求，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并且，商业保理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

务；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对于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指标，《通知》要求，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3、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5、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对于存量商业保理企业的清理整顿，《通知》指出各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继续核查辖内商业保理企业的数量和风险底数，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分类进行处置，确保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关于商业保理业务监管规则的详细解读，请参见我们的报告《完善“类金融”机构监管规则——银保监会商业保理企业监管通知简评》<sup>1</sup>。

### 3、银保监会就《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日，银保监会就《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投诉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投诉办法》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明确消费投诉事项**。《投诉办法》与目前正在制定的银保监会信访办法、举报办法相区别，明确界定消费投诉为消费者与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因购买银行、保险产品或接受银行、保险相关服务产生纠纷，并向银行保险机构主张其民事权益的行为。**二是规定机构职责**。《投诉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是处理消费投诉的责任主体，按照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分级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充分考虑和尊重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公平合法作出处理结论。**三是明确投诉处理程序**。首先，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处理消费投诉的受理渠道、受理范围、处理时限等程序要求。其次，为最大化满足消费者合理诉求，结合投诉处理工作实际，鼓励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日；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后，办理期限可再延长 30 日。最后，加入了对于第

<sup>1</sup>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e1fa9dd016e2b70d27a06c8>

三方合作业务投诉的处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相关第三方机构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顺利解决。**四是完善投诉处理体制机制。**首先，为改变投诉处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溯源整改机制，通过投诉个案的处理，及时查找引发投诉事项的原因，完善产品设计，提升服务水平。其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投诉处理工作人员配备、统计分析、考核评价、登记存档等方面完善机制，同时建立投诉处理回避制度，指定与被投诉事项无直接利益人员核实投诉内容，以避免投诉处理人员因利益冲突导致纠纷久拖不决、问题隐瞒不报得不到处理。**五是便民高效化解投诉。**首先，简化了受理程序，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拒绝接受消费者合理投诉诉求，已经掌握或者通过查询内部信息档案可以获得的材料，不得要求投诉人提供。其次，答复处理意见时应告知消费者向上级机构申请核查以及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渠道，充分保障消费者申诉权力。再次，要求投诉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投诉处理单位办公经营秩序，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最后，为保护真实消费者权益，银行保险机构在投诉处理中应当核实投诉人身份，保护投诉人信息安全，发现消费投诉不是由投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托人提出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不予办理。**六是强化监管督查和对外披露。**首先，明确监管部门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定期通报披露转送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投诉情况。其次，将银行保险机构投诉数量、处理效果等纳入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体系。最后，强化监管措施，对于未按照规定公布消费投诉处理相关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消费投诉的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视情形可采取责令改正以及监督管理谈话、暂停相关业务、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 4、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日，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举报要求、管辖、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情形、举报处理程序、举报人的义务等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规定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公正、及时办理举报事项。****三是明确对举报的管辖，应按照直接监管职权执行。****四是将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并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机制。****五是明确受理与不受理的条件。**举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受理：举报事项属于本机构的监管职责范围；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有银行保险违法行为的具体

事实，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举报，举报人在处理期间再次举报，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明材料；已经办结的举报，举报人再次举报，且举报内容无新的事实、证明材料；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予以解决的；反映的被举报人银行保险违法行为已由其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或已由本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举报以外的途径发现并依法处理的；已经或者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六是明确收到举报后的审查、受理、转交以及答复的时限。**七是对举报人提出了义务要求，要求举报应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若有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情形，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八是建立举报处理工作的年度报告制度与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制度。**

## 5、银保监会就《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1月1日，银保监会就《信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信访事项的提出、信访事项的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追究、附则等章节。《办法》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坚持促进机构融合业务整合。**2018年4月机构改革以来，银保监会按照急用先行原则，由办公厅牵头拟定机构整合期间信访工作整合方案并报会领导批准，推动信访工作无缝对接，达到“内部有整合，外部无感觉”。通过起草《办法》形成统一制度，以便统一做法，促进机构融合业务整合。**二是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了《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6〕32号），2017年国家信访局印发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国信发〔2017〕19号）等。此次，通过起草《办法》整合原银监会、原保监会已有的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务实举措，吸收成熟的实践成果，为全系统信访工作提供统一指导。**三是坚持事要解决加强源头治理。**此次编写着眼于推进实现投诉、举报、信访“三分法”，同拟出台的《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等相衔接，贯彻“最多访一次”要求，扭住信访矛盾产生的源头，引导有关信访问题在举报、投诉渠道化解，坚决防止信访矛盾上行，信访人频繁走访。**四是坚持便利群众切实减轻访累。**借鉴《原银监会信访工作办法》《原保监会信访工作办法》及人民银行、证监会有关信访工作规章中适应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内容，并汲取一线信访工作实践中切实管用的做法。如，吸收平台短信、录音电话等在实践中已普遍应用并得到群众认可的告知方式，切实为信访干部减负；提升信访便捷性和操作性，引导群众属地信访、逐级走访，采取务实举措对信访部门依法办事、群众依法走访进行双向规范，切实减轻群众访累。

## 6、银保监会、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28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具体为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落实便民惠民举措等。**二是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具体为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其中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的部分要求：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信用等级，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三是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为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订机制、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优化保险机构布局、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 7、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10月30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银总部发〔2019〕67号)，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在深化金融科技成果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方面。文件要求：**一是在上海市重点区域先行先试**。鼓励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开展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24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240)

